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乙方： 大兴安岭地区兴安保安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劳务派遣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地区兴安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作内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工作所需的劳务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费用。

项目要求

（一）岗位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工作时间	实发工资
1	驾驶员	5	8 小时工作制	2000 元/月

以上人员供应商必须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中标单位必须同派遣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并报采购单位备案

（二）派遣人员岗位职责

驾驶员应具备的能力：

- 熟知驾车行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驾驶知识，具备熟练驾驶技能；

2. 具备较强的自控能力，不酒后驾驶；
3. 具备应变能力，在交通事故中能及时应变保护车上人员安全；
4. 工作认真负责，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

驾驶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1. 驾驶员岗位职责要求如下：根据车辆主管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出车任务，保证行车中遵守交通规章，注意行使安全；
2. 执行出车任务前，进行车辆检查，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3. 执行出车任务完毕，进行车辆的清洁和日常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进行车辆定期维护和保养；
4.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行车记录工作；
5. 注意车辆年检日期，按时办理车辆年检和其他车务手续；
6. 遇到交通事故，通知上级领导，协助进行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 参加交通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保证遵守交通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技能保护自身安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2年2月28日

第二章 派遣费用与结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39040.00元（人民币：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以甲方考勤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 派遣员工的劳务薪酬；
2.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

3. 派遣服务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劳务薪酬。派遣员工试用期限及待遇按《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执行由甲方按月考核结算。

2. 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按劳动部门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缴费金额随社会保险机构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的变化而变化。

3. 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派遣员工人数按月计收。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商定。

4. 其他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 所涉及费用实行当（次）月结算。甲方应于当（次）月 25 日前，将派遣员工的考勤表统计完毕交给乙方。乙方核对无误后，应即开具合法的劳务派遣发票，交送甲方。甲方将上述各项费用拨付给乙方。

2. 社会保险参保及缴费方法按照劳动部门的规定执行，保持操作口径一致。甲方发生当月增、减参保人员（含当月增减人员）的，应当实际考勤支付社会保险。鉴于劳动和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滞后的现实情况，甲方应在有关数据公布后，及时补缴等待数据公布期间所涉及人员的社会保险（含离职人员个人部分）。

3. 乙方在收到上述费用后，通过网上银行按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并按国家政策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4. 所有费用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算。

第三章 员工的派遣与管理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 用工计划书应提前七个工日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应依法对新入职派遣员工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岗位所必须的技能培训要求及方案。
3. 甲方应明确告知派遣员工适用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据此实施管理和考核。
4.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劳动纪律的监督与检查，劳务薪酬的考核与结算。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工计划书，及时做好员工派遣工作，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政治审查、健康检查，确保无职业病、传染病。
3.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做好派遣员工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4. 乙方负责承办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相关工作。
5. 乙方负责所有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的赔偿及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处理。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和更换

第八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岗位协议将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上述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

1.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因甲方在使用派遣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解除或终止岗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协商处理。

第十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撤回派遣员工：

1. 派遣员工享有婚假、丧假（各 3 天）；
2. 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无故连续三日不到岗，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岗位协议即长期满派遣员工是否继续使用的书面通知，以便乙方及时通知派遣员工办理解除（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工资的政策规定，公平、合理、正确地计算派遣员工的劳务薪酬，并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规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甲方规定提供

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3.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 甲方有权依据经营情况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的岗位工作内容和待遇应尽可能与原工作内容和待遇相近或相等，并告知乙方，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作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增减工作，为派遣员工办理有关手续，服务于甲方生产经营工作。

2. 乙方有权对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出改进意见。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派遣员工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无故克扣和拖欠派遣员工的工资。

4. 乙方应在征求甲方意见的基础上，实行派遣员工联络人制度，加强对派遣员工的思想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5. 乙方负责做好派遣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

6.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可随时增加人员，工资标准及其他费用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按照考勤支付。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索赔或采取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当行为。

第十六条 如果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则由严重违约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善后问题处理。（因不可抗力及政策影响不承担违约责任。政策包括但

不限于检察系统关于聘用制人员相关改革方案等)

第十七条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乙方派遣员工考核工资表、派遣员工增减异动表，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导致延迟发放派遣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及政策影响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派遣的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或错误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责成该派遣员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时，由乙方负责承办处理劳动争议仲裁等相关事宜。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劳动争议，相关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章 工伤处理及其他约定

第二十一条 工伤处理

1.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乙方应立即送至工伤定点医院就诊或救治。乙方应及时报工伤管理部门备案，申报工伤认定，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工伤医疗费用及待遇。

2. 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亦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保守秘密，勿使泄露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

要调整，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协商解决。如一方因此要求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内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如因解除、终止协议引发派遣员工的去留及经济补偿等问题，按本合同第六章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相关之附件或补充协议等法律性文书，相应条款在不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情形下，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